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6 號

請　求　人　尤○○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林○○　　同上

莊○○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家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明知受囑託行政機關○○市政府社會局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違法轉包，○○市市長及社會局長涉嫌刑事犯罪，請求人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追加告發狀，家事法院於囑託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方案時，具有最高指揮監督權限，受評鑑法官依法負有最高指揮監督之法定職責，卻消極不作為；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會面交往期日現場爆發限制病童人身自由、迫令病童癱躺大廳地板之事實，經請求人具狀通報法院院長室後，系爭事件承辦股書記官蓄意拔掉電話線，採取惡意連續 5 天拒接公務電話之鴕鳥心態，無視嚴重隱匿犯罪之虛偽公文書，主觀上有放任病童受虐之職務懈怠重大惡意，怠忽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及第 186 條所定職責，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等語。為此，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

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酌○○市地區關於監督會面執行業務，係由○○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113 年度家庭暴力及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方案招標，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分事務所（下稱張老師基金會）得標並辦理此業務，無法委託其他機構協助，又請求人屢屢對家防中心及張老師基金會威脅並提起多項告訴，致監督會面窒礙難行，乃由合議庭先後協調兩造達成視訊協議，並在許○○庭長及莊○○法官到場陪同下，安排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共計 3 次，此有系爭事件判決書在卷可稽。請求意旨以○○市政府社會局涉嫌違法轉包，相關首長涉嫌刑事犯罪及會面交往期間爆發兒少精神虐待等節，指摘受評鑑法官消極未盡最高指揮監督之責及縱容地方機關凌虐病童，惟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無非出自個人對於家防中心及張老師基金會相關人員、社工不滿之主觀感受，然關於家防中心是否違法轉包、相關人員及社工有無刑事不法，及地方機關有無縱容虐童等情事，請求人既已提出刑事告發，應由刑事偵查機關加以調查，非屬系爭事件審酌兩造上訴主張有無理由之事項，自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怠忽職責之處，且如上

述，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乙事既已無法委託其他機構協助，乃由合議庭協調兩造達成視訊協議，並多次由許○○庭長及莊○○法官到場陪同，使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完成會面交往，藉此瞭解未成年子女之想法，受評鑑法官並無消極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請求意旨於此之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聲請調查事項，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且無調查之必要，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